

臺南市政府體育局 函

地址：702002臺南市南區體育路10號
承辦人：陳宣雯
電話：06-2157691分機255
傳真：06-2136277
電子信箱：hswen15c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東區大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體競字第112024455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六 (0244559A00_ATTCH1.pdf、0244559A00_ATTCH2.odt、
0244559A00_ATTCH3.odt、0244559A00_ATTCH4.odt)

主旨：有關「臺南市112年學藝參賽優秀學生表揚大會」體育類
受理申請期間及流程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臺南市表揚各項學藝參賽優秀學生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本市各公私立高中、國中及國小在體育競賽表現優秀之學生，將預計於112年6月3日（星期六）舉辦表揚活動，表揚111年5月1日至112年4月30日符合上開要點表揚標準之學生。
- 三、本案表揚申請之紙本資料採2階段收件，申請期程及注意事項說明如下：

(一)第1階段：

- 1、申請對象：111年5月1日起至112年3月31日止期間符合表揚標準之學生。
- 2、收件日期：112年3月1日起至112年3月31日止。

(二) 第2階段：

1、申請對象：112年4月1日起至112年4月30日止期間符合表揚標準之學生。

2、收件日期：112年4月1日起至112年4月30日止。

四、為利審查及維護申請人權益，請依各階段申請期程送件，不跨階段申請。

五、請各校先行初步審核與核章，並將彙整後之申請單、自我檢核表與相關佐證資料影本（務必蓋與正本相符章及職名章），於規定期間內寄送至本局（臺南市南區體育路10號）陳宣雯小姐收，逾期將不再受理。

六、檢附學藝參賽優秀學生作業要點規定、第1階段申請名冊、第2階段申請名冊及學生自我檢核表各1份。（如附件1至4）

正本：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、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競技運動及學校體育科

